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55號

原告 林佳慧
被告 程翌恩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8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10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11 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
12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4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15 法官 古御詩
16 法官 黃柏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黃壹萱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